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08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490000A_1090508646A00_ATTCH1.doc、
376490000A_1090508646A00_ATTCH2.odt、376490000A_1090508646A00_ATTCH3.xls、376490000A_1090508646A00_ATTCH4.doc）

主旨：轉知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9年4月3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90038094號函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

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- (五) 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8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 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瑀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8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 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8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802373分機12。

(八) 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